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钟江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